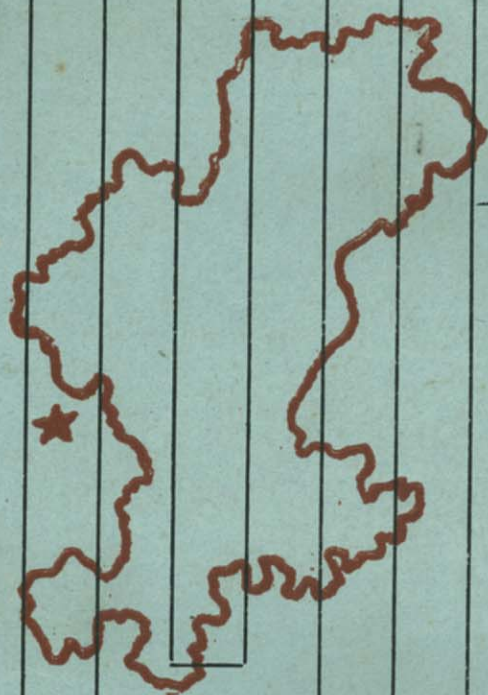


003967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志编写小组》编

劉國治

長沙縣供銷合作社志

長沙縣供銷合作社志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八八年

《長沙縣供銷合作社志编写小组》

组	长	刘国治
顾	问	容光照
编	纂	卢庐山

THE HISTORY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OF CHANGSHA COUNTY

四塘
松俊同志
指正

長沙縣供銷合作社
敬啟

一九五二年七月



以史為鑒開拓未

來

劉明為題於

辛未夏

序 言

我们编写这部《长沙县供销合作社志》，力求史实详备、叙述正确。仰副全县人民采风问俗，承先启后，弥补长沙县供销合作社志空白。使全体社员、职工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达到：“编写社志、温故知新、发扬优良传统、振兴合作事业”的目的。

长沙毗连省会，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艺文名器，富甲三湘。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即在此工作，在他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把合作事业列为大事之一。因是无数仁人志士接受马克思合作学说，奋起组建农民协会，合作组织群星灿烂、翼起翩联。只以五月马日事变革命组织遭受摧残。大批忠诚赴义同志，抛洒头颅热血，为历史创业捐躯。他、她们的业绩留芳千古，永远激励我们前进。

1949年7月长沙县人民政府成立，同年10月共和国肇造，政通人和，后启工作人员继承先烈遗志，开湖南省解放后基层合作事业之端，谱写了合作社崭新的历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组织文化。1979年以来迎着改革风云，全区十八万户社员、四千职工，诸多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干部、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高举经济建设红旗，坚定不移地执行“一个方针、两个基本点”的政策。促使全社经济持续稳定、全面协调发展，企业和社会效益逐年增加。从而一领风骚，名列湖南省供销系统先进行列，受到省、市供销合作社的信爱表彰。

恭逢盛世，稽古右文。供销合作社社员和职工庶绩咸熙，理所当然要加以记录总结，用以资治、存史、教化。县社党委1985年2月号召全系统职工搜集资料、据实拾遗，共襄修志。委派容光照同志为顾问、负责校对审核，卢庐山同志为编纂、负责撰写篇章。经过省内外广征博采，八次更改原文，六年完成书稿。希冀能如实反映长沙县区供销合作事业七十年建设简况，企望全县人民、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同志郅政。现出版发行，以纪念革命死难烈士，并向党的七十诞辰献礼。

中共长沙县供销联社党委书记兼理事会主任 刘国治

一九九一年二月

编辑说明

长沙县合作社首创于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九年，率先将合作社思想在湖南付诸实践。本志记事以供销合作社事业为主导思想，因此上限始于1920年，下限断至1988年，即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第三年。个别事根据实际需要，有突破断限之处。

长沙县在民国时期辖今长沙县、望城县、长沙市及株洲县地龙头铺（1959年划出）只在民国廿二年（1933年）市县分治时，析长沙县地（274.5平方市里）置长沙市，又在“文夕大火”后、民国廿八年薛岳主湘撤市，长沙市区仍由长沙县政府管理，至民国三十一年才恢复市政府建制，延续至1949年8月。因此本志记述民国时期的合作社属上述地区和范围。

现在的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发端于1949年9月成立的长沙县贸易公司。经过1949年9月~1951年1月和1959年1月~1977年12月两次长沙、望城两县供销社合并；还经过1958年6月~1962年9月和1972年3月~1978年3月两次与长沙县商业局合并。机构名称十一次更迭，组织编制变化频繁。本志所记事例、数据以长沙县统计局和当时当地供销社、商业局财会、统计年报数字为依据，引用时请有关人员认真审核。对于某些文字、数据有歧异的地方，还通过中国共产党县联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社党委）、县联社理事会、监事会集体审查。务求翔实反映当时、当地供销社系统全貌。

本志对长沙县农村商业活动的历史，只在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章节中简要阐述；又考虑到县联社系统是农民自愿联合办理自己供销事业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依据“专志贵专”的要求，在“体制章”中列“社员”一节，记述农民加入供销合作社的情况和各种不同时期的变化，以体现合作社的群众性；在业务经营章节中设置“扶持生产”一节，着重撰写供销社在发展农村生产中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的、综合性措施和效果，以体现其业务活动的目的——灵活的自我服务精神；在经营管理章中把“民主管理”放在第一位，并且不吝篇幅刊印县联社有代表性建社《章程》以说明供销合作社管理上的民主性。

接受《长沙县志办》的指导，本志八易编写纲目。原议设置“大事记”，本志顾问认为能在各章节中体现；原编纂所写《县联社大事年表》作为永久档案保存。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志》严格遵守生不立传的原则，但为了避免见物不见人的现象，对县联社系统各个历史阶段的组织领导以及受过省、市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先进模范单位和人物，分别采取“名单列表”方式，或在有关章节中“以事系人”的办法记述人物活动。

本志资料来源是：1、中共长沙县委、县人委各有关机关，特别是县志办、县财办、县统计局、县商业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药材公司……存放在县档案局的文件。2、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志办、长沙市供销合作社志办和望城县供销合作社志办。3、县联社系统。

4、口碑资料，本志编写组采访张耕野、张若刚、毛宇飞、罗松俊、罗星刚、罗再庭、周福知、曹剑峰、王昌邇、杨希震、杨平、彭昌裕、方绍玉、王仲杰（女）、喻锦桃、缪礼幼、龙祥善、余丹（女）、周春禄、王启彰、高长生、杨志祥、李达人、马光前、夏守先、罗晓专、李杏华（女）、常大刚、罗长庚、李炼、李菊云、汤文质、喻建湘、冯国良、

李正清、汤天玲、李文卿、郑昌其（女）、周正希（女）、龙征兵……（按采访先后排列）等许多革命长辈、业务专家取得了极为珍贵的供销社历史资料，除本志使用外，有的已由省市供销社志采用。我们编志过程中得助于上述单位和同志的帮助、指导，我们的工作是在他们成绩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借助于他们的地方，特在此一并致谢。

本志计量、货币单位，一般按当时、当地政府法定标准使用，为了便于统计、对比，或有按1988年法定标准变动时，附注说明。

县联社1985年2月成立《长沙县供销社志编写小组》由党委书记刘国治、党委委员容光照两同志具体领导，谭行健（在职五月）熊礼（在职一年）卢庐山三同志搜集资料从事编写工作。由于编纂水平有限、时间匆促疏漏差错在所难免。希望各方审阅者指正。

《长沙县供销社志编写组》

组 长：刘国治

副组长兼顾问审核：容光照

编 纂：卢庐山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1)	序 言	(1)
(2)	编辑说明	(2)
(3)	综 述	(1~15)
(4)	第一章 体 制	(16~41)
(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6)
(6)	第二节 社 员	(20)
(7)	历年社员、股金情况表	(24)
(8)	第三节 机 构 (十次称谓更造、三次体制调整)	(26)
(9)	县社历年正、副职领导名录	(32)
(10)	县社历年股 (科) 室负责人名录	(34)
(11)	县社历年各公司 (经理部) 正、副职领导名录	(35)
(12)	基层社主要负责人名录 (一、二、三、四、五、六)	(36)
(13)	第二章 市场网点	(42~51)
(14)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市场	(42)
(1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市场	(43)
(16)	第三节 网点设置与基本建设	(48)
(17)	长沙县供销合作联社基层网点情况表	
(18)	附: 1988年长沙县联社所属社员社网点分布简图、清末长沙县集镇店铺	
(19)	河流古大道简图	
(20)	第三章 对私改造	(52~61)
(21)	第一节 建国前长沙县私商	(52)
(22)	1954年工商联普查统计表	(53)
(23)	第二节 长沙县合作总社行使国家政权职能对私人资本主义	
(24)	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53)
(25)	1975年底长沙县商业局对全县合作商店 (小组) 普查表	(60)
(26)	第四章 培植收购	(62~103)
(27)	第一节 扶持生产	(62)

(一) 农副土产发展	(62)
(二) 采培队伍	(68)
(三) 扶持资金	(69)
(四) 物资供应	(71)
(五) 科学技术	(73)
(六) 商品基地	(74)
第二节 收 购	(82)
长沙县供销社历年国内纯购进统计表	(84)
附：长沙县供销社历年农副产品、废品收购金额示意图	
(一)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	(85)
(二) 废旧物资收购	(92)
(三) 收购政策	(95)
(四) 县社收购机构	(99)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历年收购主要品种、数量统计表	(100)

第五章 生产资料供应 (104~123)

第一节 肥 料	(104)
长沙县联社1952~1988年生产资料销售示意图	
第二节 农药、农药械	(115)
第三节 农 机 具	(118)
第四节 耕 牛	(121)
第五节 农用石油	(123)

第六章 生活资料供应 (124~1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长沙县生活资料供应	(1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沙县生活资料供应	(125)
第一 商品供应政策	(128)
第二 商品购进	(130)
第三 商品销售	(131)
长沙县供销社1952~1988年生活资料销售金额示意图	(138)

第七章 饮食服务 (145~15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4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46)
(一) 机构的变迁、网点的设置	(146)
(二) 开拓服务领域, 开展多功能服务	(147)

(三) 举办专业培训、恢复地方名菜、开展优质服务	
第三节 食品检验	(148)

第八章 供销社(商)办工业 (149~157)

第一节 社办工业沿革	(149)
1952—1956年长沙县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企业情况	(149)
第二节 社办工业主要门类	(152)
1988年长沙县联社商办工业基本情况表	(157)

第九章 民主管理 (158~172)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最高权力机关——社员代表大会	(158)
-------------------------	-------

附一:《长沙县供销合作社章程(草案)》	(161)
附二:《长沙县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65)
附三:《长沙县供销合作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65)
附四:《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166)

第二节 理事会、监事会	(169)
第三节 工会、职工代表会、三参一改	(170)
第四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	(172)

第十章 劳动人事管理 (172~188)

第一节 队 伍	(172)
第二节 工 资	(178)
第三节 教 育	(181)
第四节 制度与奖惩	(184)
(一)1956~1988年出席(地)省以上先进、模范会议 (包括授予)单位、个人名录	(186)
(二)1953—1956、1959、1983—1988查处违纪案件情况表	(187)
(三)1952年长沙县合作总社颁发的考勤考功制度	(183)

第十一章 计划管理 (186~195)

第一节 计划统计工作的设置和逐步完善	(189)
第二节 国、合合并和长、望合并以及“文革”时期的计划管理	(190)
第三节 1978—1988年的计划统计工作	(191)

第十二章 财务管理 (196~211)

第一节 机 构	(196)
---------	-------

(一)财务管理内部关系	(196)
(二)供销合作社同国家财政关系	(198)
第二节 制 度	(199)
(一)会计制度	(199)
(二)财务管理制度	(200~206)
第三节 资 金	(207)
(一)自有资金的构成	(207)
(二)自有资金的发展变化	(208)
(三)国拨基金和地拨基金	(208)
第四节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9)

第十三章 物价管理 (212~242)

第一节 物价管理体制	(213)
(一)物价管理机构的设置	(213)
(二)物价管理制度	(213)
(三)价格形式	(215)
第二节 物价政策	(215)
(一)稳定物价的方针	(215)
长沙地区历年零售物价总指数示意图(一、二)	(220)
(二)工、农产品比价政策	(222)
1950~1988年长沙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一)(二)	(225)
1950~1988年长沙县主要生产资料销售价(一)(二)	(227)
长沙县农产品在几个历史时期的交换比价	(228)
长沙县工、农产品在几个历史时期单项交换比价	(229)
(三)工、农产品差价政策	(230)
(四)保护价格政策	(230)
(五)国家在价格上对供销社的优惠政策	(231)
(六)商品价格制订	(231)
历年主要商品零售价格简表	(240)

第十四章 储运管理 (243~252)

第一节 仓 储	(243)
第二节 运 输	(247)
第三节 安全制度和事故处理	(249)
附录: 历年重大事故	(250)

综 述

(一)

秦汉以来长沙为地区首府，城市形成于公元前两百余年。我国著名诗人杜甫于大历五年（公元770年）舟住长沙，家境贫困，设药摊渔市，以谋生计，有诗曰：“…茅斋定王城郭门，药物楚老渔商市。”又作《清明诗》“…秦城楼阁烟花里，汉主山河锦绣中，”描绘长沙城市的美丽繁荣。

长沙控湖湘上游，吐纳洞庭，依附衡岳。据全国西南交通枢纽，为粤汉商业贸易中心。湘江径穿，有浏阳河，捞刀河复盖，京广复线南北相通，国道一〇七、三一九与省道长平、长湘东西交错，县道网络530个村镇，计长1200km，还有黄花、大托空运，朝夕往返于神州大地，自古为长安经襄阳、江陵、岳州南下广州、交州乃至出海贸易通衢，称中国四大米市之一。故《太史公·越世家》载：“…长沙，楚之粟也。…”

县境东接浏阳，南连湘潭、株洲市、县，隔湘江与湘潭相望，西毗长沙市、望城，北靠平江、汨罗。南北长82.5km，东西宽55.5km，土地面积2091km²。具有突出的城郊优势，商品地区差价近乎平衡。

县属丘陵山区，涵浏阳河灵秀，处捞刀河菁华，绣乌川、明月于东南，苍影珠黑麋于西北。为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光热资源丰富，热量充沛，年平均日照1661小时，太阳辐射总量为106.19千卡/Cm²，年平均风速2.7m/S，年平均气温17.2℃，无霜期275天，年降水量为1350~1150mm。宜于农作物生长，是发展商品生产的良好地区。

(二)

长沙县建立合作社始于民国九年（1920年）十二月，当时长沙的《湖南合作期成社》和《湖南大同合作社》分别是湖南历史上的第一个合作社学术研究团体和第一个合作社经济实体。在中国除上海、北京（当时称北平）实比任何地方为早，开创了湖南合作社的历史。但在当时湖南军阀眼光中，合作无异洪水猛兽，将其扼杀于襁褓之中。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根据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工人、农民运动中开展合作运动。1922年11月长沙笔业工人罢工胜利，组建了《长沙笔业工人合作社》。第一次国内战争期间，长沙农民协会风起云涌，各区农协组织健全，合作社迅速发展，《长沙大坝桥合作社》创建于1925年冬。历史资料说明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湖南农村举办的第一个合作社。都是因为当时中国共产党没有掌握政权，工人、农民运动遭受残酷镇压，而使长沙县合作社组织如星辰陨落。

民国十九年（1930年）长沙县政府和中国国民党长沙县党部两大系统领导，正式推行合作社工作。是时湖南省建设厅、民政厅、社会处、合作总社等有关合作领导常在长沙县进行合作事业试点，取得全省第一流成效。从1929年11月湖南省合作官员丁鹏翥等在长沙组织

《长沙群益合作社》起到1936年止长沙县城乡共有各类合作社 214 个。其中长沙市区 48 个。所有这些合作社在宣传推广合作、支助生产建设、运销食盐土产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绩。但是它绝大多数是地主、富农或地方官员所把持的信用合作社，资金成份不一，有公款资本、勒索资本和投机资本，建社谋私，且长期兵连祸结，长沙县财政经济崩溃。随着国民党长沙县政府的结束而结束了这些合作社。（注：）

中华民国时期长沙县地域示意图

中华民国时期长沙县合作社组建简介

民国廿二年十一月市县分治，划出长沙县274.5平方市里地为长沙市治，设长沙市政府于局关祠，全市39.5万人口。省派缪诗俊为长沙市合作指导员。民国廿七年文夕大火后撤市，市政复并长沙县治。民国卅一年恢复市政府于又一村。故民国期间市县合治有28年。

1912年（民国元年）并长沙、善化为一县至1951年7月第一次分治。1959年1月复与望城合并至1977年12月第二次分治。故1912~1977年长望分治只7年。

长沙县望城县土地面积分别为2091平方公里和1435平方公里；1951年长望两县共有人口114.28万，其中长沙65.96万。

NORTH

平江

汨罗

浏阳

株洲

湘潭

一、民间合作社：

民国九年汤寿军与其学生谭天恩、侯厚培在长沙古凤凰台一号创办《湖南合作期成社》。民国九年长沙青年刘天职、黄敬业、郭开弟等在长沙浏阳门外陈家垄组织《湖南大同合作社》。

二、共产党领导或受共产党影响而建立的合作社：

民国十一年冬长沙笔业工人组织《长沙笔业工人合作社》；民国十四年冬吴春华、王前等在路口与果园之间组织《大坝桥合作社》；民国十五年一月彭菊林、杨爱吾、马慧锋、马学秋等在安沙组织《水渡河合作社》；民国十五年冬罗义廷、朱容钦、陈春华等在黄花崩组织《歧羊消费合作社》……民国十六年春长沙商民协会徐彩亮等在长沙西牌楼组织《苏广合作社》。民国十六年三月涂价德、伍文建女士在长沙组织《长沙第一妇女消费合作社》。

三、国民党推行合作社：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丁鹏翥等组织《长沙群益合作社》；民国廿一年湖南省合作事业设计委员会在长沙暮云市设立合作试验区；民国廿二年长沙县政府设《合作室》，同年四月开始在长沙城乡正式建社。有关资料记录建社情况如下：

地区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40年	1942年	1946年
长沙县	33个	65个	166个	997个	1050个	139个
长沙市	22个	26个	48个			

编者附记：长沙县民国廿三年有消费社2、生产社1、信用社30；民国廿四年有消费社3、生产社1、信用社61。民国廿八年至卅三年长沙处于抗日战争前哨，三次湘北会战，长沙一度陷敌。但湖南省建设厅载民国廿一年长沙县有合作社1051个，而翌年考核只有57个。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长沙县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长沙县合作社发端于

《长沙县贸易公司》

1949年9月长沙县人民政府从金井迁至梨梨。长沙处于解放战争前线，由于物资匮乏，交通不畅，供应失调，物价上涨，私商囤积居奇，地富收存银洋，私钞乡票流行，银元黑市猖獗，人民币币值下降。县人民政府为了支援前线，安排全县军民物资生活，在梨梨镇横街成立《长沙县贸易公司》。它一成立先后在全县大小集镇建立代购代销点。遵照政府政策，价格，委托农民自发组织的合作社和私商抛售大量粮食、食盐、棉布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稳定了市场物价，提高了人民币信誉。在它的独立核算的历史阶段，即1949年9月到1952年5月并入长沙县合作社总社止，对全县经济建设工作，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湖南省解放后第一个野生社

和第一个基层社的建立

1949年10月长沙市市长曹瑛向省会各届代表会议作了《建设新长沙的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他指出：“…合作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迅速发动群众创办合作社…”。同年12月28日《长沙市合作总社》正式成立，它是长沙市合作社行政与业务的统一领导机构，给湖南省、特别是长沙地区树立了创办合作社的样板。

1950年2月中共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在省委第一届代表大会上作《湖南省基本情况与1950年的任务》的报告，提出培养干部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及有重点地组织农村供销合作社。中共长沙县委和县政府贯彻这些指示精神时，向全县人民大力宣传创办合作社的方针政策。1950年春将全县六个区调整为15个区、两个镇，建立130个乡级政府和农民协会。春华山乡农民、商人张福建、胡迪刚、龙洋善、栗伯桃、曹福云、胡国兴、王壬武、章国文……等在人民政权领导下，听承《长沙市合作总社》指导，于1950年元月起开始筹备合作社组建工作，并与高山、武塘、横坑等乡农会联系协商，利用各种集会进行宣传：合作社是农民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集资入股经营自己生活、生产所需要的物资，以抗拒地、富、商人高利贷者剥削的经济组织。翻身农民一呼百应，很快组织332户社员、每户出谷五斗为资金，加上农会支助合计560元银洋。在1950年4月28日宣告成立长沙县第一个合作社——春华山合作社。后经湖南省合作总社查证，它是湖南省解放后第一个自发基层社。

195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法(草案)》通过，(以下简称《合作法》)。10月湖南省合作社筹委会工作组和长沙市供销合作社干部到达清泰区与当地党政领导商议按《合作法》组建基层合作社事宜。区委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由区长和财经委员在大同乡主办，1950年11

月20日七区大同乡乡长汪季云主持了清泰桥合作社成立大会。全体社员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清泰桥合作社章程(草案)》，民主选举理事9人，监事7人，社干6人，由李清珊任理事主任，杨希震任监事主任，王仲杰任会计。当时营业员3人，社员1680多人，股金1680多万元(旧币)。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志资料记载：这是湖南解放后第一个按《合作法》成立的基层合作社。

《长沙县合作科》和 《长沙县合作总社》建立

1951年3月长沙县政府为了组导全县合作事业，设置《长沙县合作科》，这是长沙县合作系统行政领导。同年4月，长沙县政府又拨付合作基金12550万元(折稻谷26万斤)，又由人民银行县支行贷款22500万元(旧币)，加上湖南省合作事业管理局转拨收购土特产资金4981.7万元(折合稻谷30万斤)成立《长沙县合作总社》。这是长沙县合作系统业务领导机构。

长沙望城第一次分治县社同时分开

1951年7月长沙、望城两县分治，划出望城辖区望城坡、坪山、铜官、柏叶、青峰山、九江、书堂等七个合作社，另立望城县合作总社。新长沙县行政区调整为17个区，年底统计有合作组织20个。共有社员128459人，股金1235210100元(旧币)成为长沙县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长沙城乡经济交流的重要渠道。1951年底财计报表表明合作社满足社员消费品程度：布匹达到50%、食油达到70%、食盐达到35%，综合计算减除中间剥削203980万元(旧币)为社员股金1.6513倍。

《长沙县贸易公司》《长沙县合作科》并入《长沙县合作总社》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长沙县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都有很大发展，但由于双方没有明确分工，两套机构平行发展的结果造成机构重叠，力量抵消。为了集中人力、物力，统一步伐，使合作社工作更好地适应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1952年6月，长沙县政府把《长沙县贸易公司》《长沙县合作科》并入《长沙县合作总社》，总揽全县供销合作系统行政和业务领导。与此同时抽派大批干部深入基层社采取“发扬民主、依靠社员社干”共同整顿合作社的办法，批判某些单位单纯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明确“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根本方针和具体内容。各级合作社都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理、监事会，清退不符当时条件的社员4042人，加强了各社财会核算力量，制定了符合《合作法》的规章制度，改善了经营管理，从而建立了一个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合作商业网。

1950~1955年 长 沙 县 合
作 总 社 代 理 经 营 粮 油

1950年以后几年长沙县合作系统依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业务方针，积极开展购销业务，向社员群众供应生产、生活资料，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缩小粮、油季节差价，帮助农民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发展生产。从1952~1955年长沙县合作社系统接受湘潭专区粮食公司等单位委托购销粮油数量如次：

来源：县人委1956年计统科

品 名	单 位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备 注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购 进	销 售	
粮 食	吨	6937.9	9881.95	12989.6	13765.7	8939.2	10687.6	99.5		本表计量 单位由编 者换算为 吨
其中大米	吨	6360.3	9880.95	12421.5	13239.6	8793.4	10116.9	0.2		
油 类	吨	42.3	128.3	21.6	252.7	190.2	301.4	107.6	383.8	

长沙县农村以生产稻谷为主，1949年前五荒六月，粮价暴涨，新谷上场，粮价猛跌，这是当时农民最难承受的负担。1950年起自己办起了合作社购销粮食、特别是人民政府制定了合理的购销价格政策，还从1951年开始逐步缩小和停止对私商的委托收购，给合作社为人民服务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它在长沙县人民心目中叶茂根深，一揽全县全部购销业务。1955年县政府为了使合作社能更好地做好农副产品购销工作，执行“业务一条鞭”的政策，粮油由新设置的粮管站经营，直至八十年代初期。

1950~1955年长沙县合作总社对县属手工业生产社的领导
既1953年12月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第一次按商品经营分工

长沙县合作系统1950年建社起就与手工业者建立了领属关系。1951年长沙县合作总社的《朱家桥织染生产社》，《永丰牙刷生产社》，以及清泰桥、福临铺、菰塘妇女生产组…其他附属厂、组，都正式向人民政府备案登记为社员社。同年《长沙县贸易公司》调查县内手工业者2000户，纺织染工1300余人，拥有手工织布机1226部，每年可织布40.4万匹，（匹：13.3m）这是一支有影响力量的生产队伍，解放前他们本小利微，全靠自己双手谋生，深受地主资本家剥削压迫。1950年后长沙县政府考虑到手工业者的产品都是农民生产、生活必须的物资而且供销社都进行购销。于是依据政策归口供销社领导，通过直接加入供销社组织或者由供销社收购包销、加工定货、合同购销以及提供原材料，安排生产场所，组织墟场集市，互相交换产品…等方式，使全县1938户、3541名手工业者得到生产和生活安排。逐步克服盲